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、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（聘期 1 年）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福永 王吉恒 赵世宏  
郭丹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